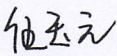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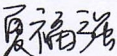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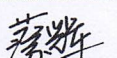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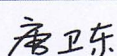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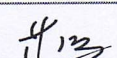


印章（公章 + 证照类）

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

审批编号: 202510240017

申请人	资助科伍琼	申请人部门	学工处
提交时间	2025/10/24 11:01	当前审批状态	已通过
申请内容			
文件类型	红头文件		
用印事由	关于调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及评审委员会		
印章类型	学校公章	文件名称	关于调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及评审委员会的通知
文件份数	1	用印日期	2025/10/24
附件说明	无	关联文件	无
附件	南影院字〔2025〕66号 关于调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及评审委员会的通知.pdf		
审批流程-已通过			
审批节点	处理人	操作记录	
格式审批人 已同意	伍玉元 	格式无误 已同意 10/24 11:02	
部门负责人审批 已同意	夏福强 	同意 已同意 10/24 11:25	
分管领导审批 已同意	蔡辉 	同意 已同意 10/24 16:27	
审批人 已同意	唐卫东 	同意 已同意 10/24 16:46	
理事长 已同意	蒋福海 	同意 已同意 10/27 09:58	
抄送人 已抄送	刘康共1人 已抄送 10/27 09:58		
备注信息			



使用手机企业微信
扫一扫

打印日期: 2025/11/7 15:54
打印人: 刘康

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文件

南影院字〔2025〕66号

关于调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及 评审委员会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，确保评审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教〔2023〕2号）及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年度工作通知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工作需要及人员变动情况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及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委员会”）组成人员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评审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

(一) 组成人员

总督导：左江江 蒋福海

组 长：唐卫东

副组长：黎晓明 蔡 辉 曹贤平 樊小青 李凤媚

刘 平 花 放

成 员：夏福强 胡启宙 雷亚红 申军娜 邹 伟

刘嘉星 王 辽 官 艳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负责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学工处负责人兼任。

(二) 主要职责

1. 全面领导、部署和协调全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。
2. 审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及相关规章制度。
3. 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。
4. 审批学校国家奖助学金拟推荐名单及最终评审结果。
5. 监督整个评审过程，处理评审过程中的异议和申诉。

二、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职责

(一) 组成人员

主 任：黎晓明 蔡 辉 曹贤平

副主任：夏福强

委 员：胡启宙 徐 斌 雷亚红 申军娜 朱玲玲

邹 伟 刘嘉星 王 辽 官 艳 王 晗

白文龙

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等（总数应为奇数）。

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申请材料的复核、

评议等基础性工作。

(二) 主要职责

1. 具体负责全校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受理、资格审查、初步评审等工作。

2. 依据上级文件和学校规定，对申请学生的主体资格、条件进行审核评议。

3. 提出国家奖助学金拟推荐学生名单，报请领导小组审批。

4. 做好评审记录，整理归档评审资料。

5.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评审相关工作。

三、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组成及职责

(一) 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学院院长

副组长：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

成 员：教师代表（不少于 3 人）、辅导员、教学秘书、学生代表（各年级、各班级无利益关联的优秀学生（不少于 3 人，占比不低于成员总数的 20%） 总数应为奇数。

(二) 主要职责

1. 全面负责学院资助工作统筹评审工作，主持评审会议，审批准评审结果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

2. 协助开展资助工作，监督评审流程，审核材料规范性，处理学生异议。

3. 审核申请材料真实性，参与民主评议，发表评审意见，参与投票表决。

4. 负责传达政策文件，收集整理材料，记录评审过程，公

示评审结果，上报数据材料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认真履职。各成员应充分认识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重要性，认真学习相关政策规定，严格按照职责要求，切实履行评审职责。

2. 坚持原则，公平公正。评审工作必须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，严格执行评审标准，确保国家奖助学金真正用于奖励优秀学生 and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3. 严守纪律，规范操作。所有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和表决情况，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监督。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将严肃处理。

4. 加强协调，密切配合。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要积极支持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的工作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配合，确保我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顺利、高效完成。

本次调整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原相关评审机构组成及职责同时废止。

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

2025年9月26日

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

2025年9月26日印发